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
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

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申辦耕地 訂立(或換訂) 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
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 更

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機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